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4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4,361,49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69.46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1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1,255	602,999,972.30	6
2	UBS AG	2,591,419	179,999,963.74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2,375	156,449,967.50	6
4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622,516	112,699,961.36	6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439,677	99,999,964.42	6
6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9,677	99,999,964.42	6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806	59,999,964.76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22	54,999,956.12	6
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719,838	49,999,947.48	6
1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2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9,838	49,999,947.48	6
1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522	23,999,958.12	6
1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35	19,999,965.10	6
15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7,935	19,999,965.10	6
16	谢飞雪	287,935	19,999,965.10	6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951	14,999,956.46	6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67	9,999,947.82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6,380	5,999,954.80	6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83	4,999,939.18	6
2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	4,999,939.18	6
合计		24,361,490	1,692,149,095.40	-

● 预计上市日期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据港”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批复。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

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4,361,490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69.46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24,029,360.84元(不含税)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1日,21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35号),截至2020年9月11日16:00止,中信证券累计收到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截至2020年9月14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截至2020年9月14日止,数据港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4,361,49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9.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29,360.8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8,119,734.5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361,4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43,758,244.56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承销商)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和数据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锁定期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69.46元/股,发行股数24,361,490股,募集资金总额1,692,149,095.4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81,255	602,999,972.30	6
2	UBS AG	2,591,419	179,999,963.74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2,375	156,449,967.50	6
4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622,516	112,699,961.36	6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439,677	99,999,964.42	6
6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9,677	99,999,964.42	6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806	59,999,964.76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22	54,999,956.12	6
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719,838	49,999,947.48	6
1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8	49,999,947.48	6
12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9,838	49,999,947.48	6
1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522	23,999,958.12	6
1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35	19,999,965.10	6
15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7,935	19,999,965.10	6
16	谢飞雪	287,935	19,999,965.10	6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951	14,999,956.46	6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67	9,999,947.82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6,380	5,999,954.80	6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83	4,999,939.18	6
2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83	4,999,939.18	6
合计		24,361,490	1,692,149,095.4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24,361,49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21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均在211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69.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2,149,095.40元。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金	12,68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金	38,584.0847万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金	1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名称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住所	1000, place Jean-Paul-Riopelle, Montreal(Quebec), H2Z 2B3 Canad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8AMO061

5、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刘浩凌
注册资金	311,954.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 3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金	1,38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 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7、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凌
注册资金	49,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046F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金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意资产-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注册资金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698675X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5号北京展览馆宾馆5202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泽刚
注册资金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7642084 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楼28层2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0123832 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107号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74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4392397G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19-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3653217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楼28层2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0123832 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金	2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谢飞雪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398号太阳都市花园2号楼5A

身份证号:330324197001090200

17、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注册资金	699,365.580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 3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金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金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76,950	36.79	-
2	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14,881	20.57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98,750	2.37	-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600,000	1.71	-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3,178,676	1.51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2,655,055	1.26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9,873	0.86	-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0,077	0.81	-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9,226	0.66	-
10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0,678	0.59	-
合计			141,374,166	67.1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4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76,950	32.98	-
2	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14,881	18.44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23,901	2.22	-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4,956,474	2.11	2,375,468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4,239,678	1.80	1,439,678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3,374,894	1.44	719,83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8,441	1.20	1,036,568
8	UBS AG	境外法人	2,594,891	1.10	2,591,41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9,856	0.73	719,839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0,077	0.72	-
合计			147,430,043	62.74	8,882,811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4,361,4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4,361,490.00	24,361,490.00	1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86,508.00	100.00	-	210,586,508.00	89.63
合计	210,586,508.00	100.00	-	234,947,998.00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4,361,4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将为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及长短期公司的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若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延伸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同时完善公司在国内一线城市等重点区域的战略布局。进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因本次发行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风雷、艾华

项目协办人:邢哲

项目组成员:代亚西、万宸豪、卿圣宇、孟硕

联系电话:021-20262200

传真:021-2026234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一琳、严盛辉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严盛辉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及备查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上接B59版)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提案7.00:《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提案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9.00:《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提案10.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1.00-9.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70)、《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71),于2020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